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羣專責小組

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有關政府開展「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下稱「研究」）事宜，並請委員就該研究提供意見。

政策目標

2. 2015 年 1 月，政府分別發表《人口政策 — 策略與措施》報告及《二零一五年施政綱領》，公布會展開顧問研究，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研究內容

(a) 顧問團隊

3. 經過指定的甄選與審批程序，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已於 2016 年 12 月委託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葉兆輝教授及其團隊開展研究，並成立了「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研究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研究的進度，以及審批顧問團隊在研究期間所提交的工作計劃、初期報告、中期報告及總結報告。

(b) 研究目標

4. 勞工及福利局（下稱「勞福局」）和社署曾就研究的涵蓋範圍及其他相關事宜諮詢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使用者）。此外，社

署亦在工作層面與服務營辦機構、地區組織、婦女團體等會面，以收集他們對研究目標及範圍的意見。

5. 經考慮各方意見，政府確立研究是為進一步檢視現時幼兒照顧服務的供求，並為有關服務的長遠規劃建議發展方向。目標如下：

- (i) 檢視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理念和政策方針；
- (ii) 總結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運作模式和服務定位；
- (iii) 辨識服務斷層，評估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與供應情況，以及建立一個有系統而又可行的服務規劃機制；以及
- (iv) 參考不同類型家庭的需要及其他相關考慮因素，包括成本效益及可持續性等，就各類型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服務模式和資助模式提供意見。

(c) 研究範圍

6. 研究範圍涵蓋探討香港以外地方的經驗，檢視本港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現況，收集各持份者（包括政府決策局／部門、諮詢委員會、關注團體、服務使用者／潛在使用者、非政府機構、本地幼兒照顧服務機構、僱主等）的意見，並按研究所得，就本地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包括：

- (i) 由社署規劃和監管的獨立幼兒中心的服務宗旨、服務內容、服務使用羣體及規劃參數；
- (ii) 幼兒中心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與幼稚園教育的關係；
- (iii) 幼兒中心工作人員（包括幼兒工作員及幼兒中心主管）的人手規劃及培訓；
- (iv) 適用於中心為本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規劃機制；
- (v)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的功能，以及用以提高有關服務質素和善用公共資源的改善方案；

- (vi) 不同類型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適用服務模式和資助模式；
- (vii) 推算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和供應情況；
- (viii) 重整並綜合各類型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以及
- (ix) 政府及私營機構在提供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方面的角色。

(d) 工作計劃

7. 勞福局和社署於2017年4月5日舉辦諮詢會，邀請顧問團隊向各幼兒照顧服務的營辦機構、前線同工、家長、婦女組織及專業團體等，講解該研究的工作計劃並收集各團體的意見。其後，顧問團隊就研究提交的工作計劃已於2017年5月4日在督導委員會會議上經討論後獲得通過。按照工作計劃內容，該研究由以下三個主要部分組成：

(i) 第一部分

- 參考新加坡、澳洲、南韓及芬蘭提供幼兒照顧服務的經驗，就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及培訓等方面作出深入分析，並提出建議。

(ii) 第二部分

- 透過推算的人口數據及以地理信息系統—地理空間分析技術所找出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在各區的供應情況，檢視現時幼兒照顧服務的運作模式，包括是否供應無缺、位置方便、價格相宜等，再作綜合分析。

(iii) 第三部分

- 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談，收集服務使用者／潛在使用者、前線工作人員、管理層及決策者等，對本港幼兒照顧服務的宗旨、內容、對象、資助模式、服務模式、供求情況、設施規劃、人手編制、培訓等方面的意見，深入作出分析。

8. 顧問團隊最後會綜合以上三個部分的資料，全面作出詳盡分析，並就幼兒照顧服務的長遠發展提出建議。

預計時間

9. 社署預計，完成該研究需時至少一年。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社會福利署
2017年6月